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碩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7-80659-386-1



ISBN 7-80659-386-1/H·38

定價：22.00圓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碩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古漢語語法學

張文國 張能甫 著

巴蜀書社

中國 · 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漢語語法學/張文國 張能甫著. - 成都:巴蜀書社,
2003.3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7-80659-386-1

I. 古... II. 張... III. 漢語-語法-古代
IV. 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82925 號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李文金

古漢語語法學

張文國 張能甫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成都市外東中和鎮黃土壩 電話(028)85651045 郵編 610212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9.875

字數 220 千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200 冊

ISBN 7-80659-386-1/H·38

定價: 22.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碩士研究生系列教材編委會

名譽主任 鍾仕倫

主 任 萬光治

副 主 任 李 誠 劉永康

委 員（以姓氏筆畫爲序）

李 誠	李天道	李恕豪	吳明賢
-----	-----	-----	-----

曹萬生	張顯成	萬光治	蔣漢通
-----	-----	-----	-----

鄧英樹	劉永康	劉志成	
-----	-----	-----	--

總 序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成立已近四周年了。回憶建院之初，可謂筚路藍縷，百廢待舉。生計尚且艱辛，何談科研！然而就在此際，我們却依靠“化緣”而來的一點經費，設立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青年科研基金”，並制定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科研獎勵條例”，從而啓動了文學院科研新的里程。

四年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已經成長為擁有三系五所、六個本科專業、九個碩士授權點的我校最大的科研教學實體。教學規模的擴大，意味着教學任務的日益繁重，然而可喜的是文學院的廣大教職工又尤其是中青年教職工卻敏感到科研較之以往的更加重要。因為教學中科研含量比重越高，就越能從根本上提高教學的質量，這也正是學校“在做大的基礎上做强”的戰略方針實施的保證。于是他們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之餘，讀博士、搞科研、提職稱，開創了中文系—文學院有史以來最熱火朝天的令人欣喜的科研局面。“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與“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應運而生的。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是一種不限專業、不拘形式的叢書。凡屬文學院教師所著且受文學院出版資助的學術性專

著皆在其列。“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則以二級學科碩士授權點為單位組織編寫。我們希望文學院所屬各二級學科碩士授權點將來都能認真編寫一套適合自己學生的、反映出自己專業水平和特色的教材，這也是提高研究生教學質量，規範培養規格和模式有效的途徑。

近四年來，文學院隨着自身經濟狀況的改善，逐步加大對科研的投入，最近兩年的年投入額皆在 20 萬元以上。現在在學校的關懷和出版部門的支持下，“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兩種叢書誕生了，它預示着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的科研正葆有其美妙的前景，我們有理由對未來更加充滿信心。

編委會

2001 年 6 月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章 詞類概說	(10)
第二章 名詞	(19)
第一節 專有名詞	(20)
第二節 普通名詞	(23)
第三節 名詞的活用	(29)
第四節 名詞的構成	(60)
第五節 時間詞和方位詞	(63)
第三章 動詞	(72)
第一節 動詞的分類	(72)
第二節 存現動詞	(79)
第三節 結構動詞	(92)
第四節 動詞的特殊用法	(97)
第五節 動詞的名詞化	(105)
第四章 形容詞	(109)
第一節 形容詞的特殊用法	(109)

第二節 形容詞的名詞化	(113)
第五章 數量詞	(120)
第一節 數詞	(120)
第二節 量詞	(129)
第六章 代詞	(133)
第一節 人稱代詞	(134)
第二節 指示代詞	(139)
第三節 疑問代詞	(142)
第七章 副詞	(146)
第一節 程度副詞	(146)
第二節 範圍副詞	(148)
第三節 時間副詞	(150)
第四節 情態副詞	(153)
第五節 否定副詞	(155)
第六節 謙敬副詞	(158)
第七節 指代性副詞	(160)
第八章 介詞	(163)
第九章 連詞	(177)
第十章 助詞 嘆詞	(192)
第一節 結構助詞	(193)
第二節 語氣助詞	(200)
第三節 襯音助詞	(206)
第四節 嘆詞	(208)
第十一章 詞組	(211)
第一節 現行詞組理論評價	(211)

第二節 主謂詞組	(214)
第十二章 判斷句	(233)
第十三章 被動句	(241)
第十四章 語序	(254)
第十五章 省略句	(270)
第一節 什麼是省略	(270)
第二節 省略的分類	(273)
第三節 句子成分的省略	(277)
第四節 主語省略的規律	(290)
第五節 主語省略和先秦漢語“篇本位” 的語法	(302)
後記	(307)

緒 論

古代漢語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從時間上說,“五四”運動以前漢族人民所使用的語言都可以稱為古代漢語。但是,古人的口語今天已無從瞭解,我們所能看到的是有文字記載以來所形成的書面語言形式。大致說來,它有兩個系統:一個是以先秦口語為基礎而形成的上古漢語書面語言以及後來歷代模仿這種書面語寫成的作品中的語言,即通常所說的文言;一個是六朝以來以北方話為基礎而形成的書面語言,即所謂的古白話^①。

作為一門課程,古代漢語的研究對象主要是文言,而不是古白話。這是因為,文言時代久遠,作品難懂;相反,古白話與現代漢語比較接近,差異不大,容易讀懂。再說,我國古代的文獻大部分都是用文言寫成的,尤其是先秦時期典範作品的語言更是歷代文學語言的源頭,影響深遠,而用古白話寫成的古代典籍卻較少。我們認為,可能還有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傳統小學一直

^① 王力《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9年,頁1)認為古白話是唐宋以來以北方話為基礎而形成的。

把研究的重點放在文言上。到了今天，現代學者雖然已經注意到這種失誤，但對古白話的研究相對來說還是比較薄弱的。因此，本書名稱雖然是“古漢語語法學”，但實際上還祇是局限於文言語法。

研究古漢語語法，必須始終堅持意義與功能相結合的方法。首先以詞類劃分為例。以前，雖然也有人提出採取意義、形態、功能相結合的方法^①，但是，由於漢語是一種非形態的語言，三個標準之間並不存在什麼嚴格的對應關係，因而在詞類劃分的實踐中，沒有真正地貫徹下去，意義、形態和功能相結合就成了一句空話。

西方形態語言的句子是一個結構形式上自足的單位，它首先要求形態，諸如時、數、格、態等的一致。而漢語無形態變化，它的句子首先要求的是意義的一貫。句子成分按照意義可以分為許多類型。主語可以有施事主語、受事主語、對象主語等，謂語可以有敘述謂語、描寫謂語、判斷謂語、說明謂語等，賓語可以有施事賓語、受事賓語、結果賓語、工具賓語、對象賓語等。雖然各種句子成分的意義類型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但是，大部分還是可以確定的。在劃分詞類時，不僅要看具有什麼句法功能，即能作什麼句子成分，還要看能作哪種意義類型的句子成分。功能與意義相結合，也就能劃分出合理的詞類來了。

比如，漢語中名詞、動詞和形容詞三大詞類，它們都能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等，在句法功能上可以說是糾纏不清的。但

① 這種理論實際上來自奧托·葉斯柏森《語法哲學》（中譯本，語文出版社，1988年，頁62）：“我認為，應當兼顧全面的因素：形式、功能和意義。”

是，如果加進意義標準的話，三者還是能區分開的，因為它們祇能作某種或幾種意義類型上的句子成分。名詞是表示人或事物的詞，能作所有意義類型的主語和賓語，如：

(1) 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左傳·襄公十四年)

(2) 左師為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聘。(同上，襄公十七年)

(3) 人可棄乎？(同上，昭公元年)

(4) 鄭徐吾犯之妹美。(同上，昭公元年)

(5) 禮，身之幹也。(同上，成公十三年)

(6) 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同上，哀公十一年)

(7) 苗賁皇使，見晏桓子。(同上，宣公十七年)

(8) 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同上，昭公十三年)

例(1)中，“秦人”作施事主語，“師人”作對象主語。例(2)中，主語“左師”表施事。例(3)中，“人”作受事主語。例(4)中，名詞性詞組“鄭徐吾犯之妹”作對象主語。例(5)中，“禮”作判斷句的主語。例(6)中，“吳”作說明句的主語。名詞還能作各種意義類型的賓語。例(1)中，“上流”作受事賓語。例(2)中，“短策”作受事賓語，“華臣之門”作處所賓語。例(7)中，“晏桓子”作對象賓語。例(8)中，“王服”作工具賓語。有語法學家把主語和賓語的意義類型分為施事、受事和當事^①。“當事”一類雖然包括的內容寬泛了些，但還是很有見地的。

^①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82-83。

動詞、形容詞卻祇能作部分意義類型的主語和賓語，如：

(1) 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左傳·昭公二年）

(2) 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同上，隱公六年）

(3) 敬，身之基也。（同上，成公十三年）

(4) 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同上，莊公二十四年）

(5) 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同上，桓公十一年）

(6) 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同上，昭公二十年）

(7) 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同上，僖公十七年）

(8) 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同上，僖公二十八年）

例(1)中，動詞“死”作當事主語。例(2)中，形容詞“善”、“惡”作當事主語。例(3)中，動詞“敬”作判斷句的主語。例(4)中，形容詞“儉”、“侈”分別作判斷句的主語。例(5)中，動詞“卜”作方式主語。例(6)中，形容詞“寬”、“猛”作方式主語。很明顯，動詞和形容詞不能作施事主語和受事主語。同樣，它們也祇能作當事賓語。例(2)中，形容詞“惡”作“長”的當事賓語。例(6)中，“猛”、“寬”作“濟”的當事賓語。例(7)中，動詞“立”作“求”的當事賓語。例(8)中，形容詞“富”分別作“惡”、“失”的當事賓語。

相反，名詞卻祇能作部分意義類型的謂語，如：

(1) 夫音，樂之與也；而鐘，音之器也。（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2) 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同上，宣公四年）

(3) 武，非吾功也。（同上，宣公十二年）

(4) 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同上，哀公十四年）

- (5) 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同上，文公元年）
 (6) 有先登者，臣從之，暫幘而衣狸製。（同上，定公九年）
 (7) 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同上，隱公六年）
 (8) 夏，君氏卒，聲子也。（同上，隱公元年）

名詞，一是作判斷謂語，如例(1)—(3)；一是作說明性謂語，如例(4)—(6)。例(4)中，“臣”作“彼”的性質說明謂語。例(5)中，“蜂目”、“豺聲”作“是人”的狀貌說明謂語。例(6)中，“暫幘”作“先登者”的服飾說明謂語。一是作前面分句的補充說明謂語，如例(7)中，“禮也”是評述前句的謂語，可以看做省略了主語“是”。例(8)中，“聲子也”是解釋前句主語“君氏”的。

動詞的主要功能是作謂語，如：

- (1) 子我歸，屬徒，攻闥與大門，皆不勝，乃出。（左傳·哀公十四年）
 (2) 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同上，襄公十一年）
 (3)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同上，隱公元年）
 (4) 不書所戰，後也。（同上，桓公十四年）

動詞作謂語，一是表示動作行為，如例(1)—(2)。其中，及物動詞可以帶賓語，如例(1)的“屬”後有賓語“徒”，“攻”後有賓語“闥與大門”。例(2)的“賂”後帶賓語“晉師”。也可以是不帶賓語的不及物動詞，如例(1)的“歸”、“勝”、“出”以及例(2)的“至”、“盟”、“免”。一是作前句的補充說明謂語，如例(3)的“攝也”是補充說明前句的原因的，其前可以看做是省略了主語“是”。例(4)的“後也”也是作原因說明謂語。

形容詞也可以作謂語，如：

- (1)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2) 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同上，宣公十二年)
- (3) 夏，告歸於莊公，速也。(同上，閔公二年)
- (4) 尊君，敏也。(同上，成公九年)

作謂語的形容詞一是表示性質狀態，如例(1)一(2)。一是作前句的補充說明謂語，如例(3)的“速也”是說明前句所表行為發生的原因。例(4)的“敏也”是對前句行為的評述。

西方形態語言句子的基本模式是“S + VP”，句子祇有一個主語、一個謂語，而且主語祇能是體詞性成分(用 NP 表示)，謂語總得有個定式動詞，即其謂語部分總是動詞性成分(用 VP 表示)，從而句子的模式實際上就祇有一種：“NP + VP”。但是，漢語句子的基本模式“主語 + 謂語”，根據主語和謂語的性質，至少有以下九種模式：

1. “NP + NP”式，根據作謂語的 NP 的意義，又可以分為兩類：一表判斷，如“夫音，樂之興也”之類；一表說明，如“彼不臣”之類。

2. “NP + AP”(AP 表示形容詞性成分)式，作謂語的 AP 表示性質狀態，如“其車美”之類。

3. “NP + VP”式，作謂語的 VP 表示動作行為，如“子我歸”之類。

4. “VP + NP”式，根據作謂語的 NP 的意義，又可以分為兩類：一是表判斷，如“敬，身之基也”之類；一是表補充，如“豫凶事，非禮也(左傳·隱公元年)”之類。

5. “VP + VP”式，作謂語的 VP 的意義可以分為三類：一是表示存在，如“死在朝夕”之類；一是表示被動，如“奉不可失”之類；一是表示補充，如“不書即位，攝也”之類。

6. “VP + AP”式，作謂語的 AP 表示說明，如“尊君，敏也”之類。

7. “AP + NP”式，作謂語 NP 表示判斷，如“忠信，禮之器也（左傳·昭公二年）”之類。

8. “AP + VP”式，作謂語的 VP 一表被動，如“善不可失”之類；一表存在，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之類。

9. “AP + AP”式，作謂語的 AP 表示判斷，如“侈，惡之大也”之類。

如果再把能不能帶賓語以及能帶什麼意義的賓語等因素都考慮進去，古漢語的基本句式就更多了。在劃分詞類的時候，就不能祇看某個詞類能作什麼成分，而必須看它能作什麼意義類型的成分。結合意義，既能區分開詞類，又能與古漢語的句式聯繫起來，使詞類的區分成爲有用的東西。從此角度說，古漢語中句子成分意義類型的探討就顯得非常重要了，而恰恰在這一點上，我們的研究還是遠遠不夠的。

本書可以說處處都有意義與功能相結合的方法的應用。比如，傳統上大都把名詞分爲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但是，意義上二者都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名稱，句法功能上都能作主語、賓語、定語等，因而實際上，無論從哪個角度都不能把二者區分開來。而以功能與意義相結合的方法則不然。專有名詞表示特定個體的名稱，祇能作主謂謂語句的大主語，而普通名詞表示某類個體的名稱，是對某類個體共同特徵的抽象概括，不僅能作主謂謂語句的大主語，還能作小主語。就此一點也能把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區分開來（詳見第二章《名詞》）。傳統上根據能否帶賓語把動詞

分爲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類。但在古漢語中，能否帶賓語並不是絕對的。大部分動詞在某種條件下可以帶賓語，在另一種條件下又可以不帶。再加上賓語和補語有時又很難分清，所以，古漢語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的區分就沒有什麼實際意義了。根據功能與意義相結合的方法，如果動詞所表動作行爲能對賓語所表人或事物本身有直接而明顯的影響，即帶受事賓語時，就是動作動詞，大致等於及物動詞；相反，不能有直接影響的，祇能帶當事賓語，如處所賓語、工具賓語等的動詞，就是行爲動詞，大致等於不及物動詞（詳見第三章《動詞》）。一般認爲，詞組加上語調就是句子。但是，語調是言語層面上的東西，而作爲句法單位的詞組、句子，卻祇能屬於語言層面。也就是說，按照傳統的說法，句子和主謂詞組是不能區分開的。而研究表明，如果主語是由普通名詞充當，表示泛指時，這個主謂結構就是主謂詞組，反映在語法功能上，這種主謂結構能够作說明謂語，構成主謂謂語句。當主語是由專有名詞，或表示特指的普通名詞充當時，這個主謂結構就是句子，這種主謂結構祇能獨立成句，不能作主謂謂語句的謂語（詳見第十一章《詞組》）。古漢語中，主語的間隔省略和錯雜省略非常多見，但在什麼情況下主語省略纔得以實現，卻很少有人涉及。研究表明，起關鍵作用的是詞彙手段的輔助。詞彙手段主要包括詞彙複現和詞彙重現兩種（詳見第十五章《省略》）。實踐證明，功能與意義相結合的方法是非常行之有效的。

研究古漢語語法，切忌以今律古。這種削足適履的錯誤做法在過去也並不少見，比如在古漢語詞類活用問題上就表現得非常明顯。理論上，詞類活用就是甲類詞臨時用作乙類詞。但是，如何判斷某個詞本來是甲類詞，還是乙類詞；如何判斷是甲類詞活